

争吵、斗殴的应急处理预案

一、目的

通过建立本应急预案，确保物业区域内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制止并处理，保护业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范围

适用于物业区域内发生治安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职责

（一）物业服务中心经理和安保主管负责治安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的现场指挥和督导；

（二）安保班长和安保人员根据本预案坚守岗位，各尽职责，进行现场处理和安全防范；

（三）物业服务中心其他人员应听从上级领导的调遣，积极参与紧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

四、处理预案

（一）安保人员在值勤中遇有（或接报）物业区域有争吵、斗殴的现场时，要及时制止；

（二）制止原则：

- 1、劝阻争吵或斗殴的双方住手、住口，缓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 2、将双方或一方劝离现场；
- 3、持有器械斗殴的则应先制止持械一方；
- 4、现场如有人员受伤则先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 5、在制止争吵或斗殴双方时，切记不能动粗，不允许恶言相向；
- 6、如个人力量单薄，应请求增援，迅速报告安保部班长、主管出面解决；
- 7、如斗殴双方失控，后果严重时，安保主管应组织力量控制现场，疏散周围群众，对斗殴人员强行隔离，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处理；
- 8、如事态严重，已构成违反《治安物业服务中心罚条例》的斗殴肇事者，应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9、对于造成的公共财产损失，由斗殴双方负责赔偿；
- 10、安包主管跟进斗殴事件的处理，并将事件处理过程填写《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报告》，经物业服务中心经理批准后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领导。

